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49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180
聯絡人及電話：鍾玉琳 02-27877624
電子郵件信箱：ylin@fda.gov.tw

300

新竹市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3180013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民眾持新竹市「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生醫院」林壯拱醫師於103年4月4日至103年10月3日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竹市「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生醫院」林壯拱醫師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，業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（自民國103年4月4日至103年10月3日止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新竹市醫師公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，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，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，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



署長 葉 明 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裝 訂 線

批閱
批閱同公告, e-mail 吳文秀

總幹事陳味元

4/14